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0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月6日在公司1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0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10人，实际出席人数10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董事长孙立成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副董事长羊勇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李黔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羊勇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剩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及其对应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剩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9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3,552,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同意公司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5-004的《四川路桥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剩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此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研究、提出建议。

本议案属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对因故出现应当全部或者部分回购限制性股票情形的3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224,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5-005的《四川路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此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研究、提出建议。

本议案属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5-007的《四川路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5年1月22日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5-008的《四川路桥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0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1月6日在公司1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0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人数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其中监事栾黎、谭德彬、赵帅、李亚舟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黄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剩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及其对应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剩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9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3,552,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同意公司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5-006的《四川路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此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研究、提出建议。

本议案属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5-007的《四川路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5年1月22日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5-008的《四川路桥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0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故出现《2019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其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33名激励对象因故出现了《2021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全部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将对前述3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224,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712,263,805股变更为8,710,039,48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712,263,805元变更为8,710,039,485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2、申报时间：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2月20日9:00-17:00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8-85126085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0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2025年1月6日，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路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鉴于依据《四川路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以及依据《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33名激励对象因故出现规定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将对前述3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224,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712,263,805股变更为8,710,039,48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712,263,805元变更为8,710,039,485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2、申报时间：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2月20日9:00-17:00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8-85126085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0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2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2日

至2025年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9	四川路桥	2025/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持股凭证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式样附后)。

（二）登记时间：2025年1月20日和21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特别提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26085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04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剩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2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2日

至2025年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9	四川路桥	2025/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持股凭证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式样附后)。

（二）登记时间：2025年1月20日和21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特别提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26085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04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剩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07,757,8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43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立成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副董事长羊勇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孙立成、李黔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其中监事栾黎、谭德彬、赵帅、李亚舟以通讯方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王雪岭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43,998,882	99.0901	63,443,145	0.9053	315,864	0.004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575,474	98.1697	1,076,221	1.3979	332,804	0.432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75,575,474	98.1697	1,076,221	1.3979	332,804	0.43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说明：议案2涉及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参会的关联股东蜀道集团、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未参加本次股东会。

注：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实施战略重组，新设合并成立蜀道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已由铁投集团变更为蜀道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新设合并产生的权益变动尚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但铁投集团名下的股份的所有权由蜀道集团享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星铭、张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四川路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0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完成了554,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8,712,818,205股减至8,712,263,80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113的《四川路桥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同时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内容主要涉及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等变动情况以及董事会职权调整等内容。

主要内容对比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12,818,205元，实收资本8,712,818,205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12,263,805元，实收资本8,712,263,805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15,000万股。公司的发起人……2024年6月，公司回购注销授予激励对象的2,382,800股，公司股本因此减少至8,712,818,205股。	第十八条 增加一款，作为该条最后一款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15,000万股。公司的发起人……2024年6月，公司回购注销授予激励对象的2,382,800股，公司股本因此减少至8,712,818,205股。 2024年11月，公司回购注销授予激励对象的554,400股，公司股本因此减少至8,712,263,805股。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712,818,205股，全部为普通股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712,263,805股，全部为普通股股票。
4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决定下列重大事项： 1.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事项，须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除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所述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工程建设类项目单项投资总额达到50亿元（含）或出资额达到10亿元（含），矿业及新材料、清洁能源类项目单项投资总额达到10亿元（含）或出资额达到2亿元（含）； （2）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总额达到3亿元（含）；增资项目、出资额达到3亿元（含）。 以上项目若为公司参股投资的，以公司实际出资金额计算。 3.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对外投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十四）项规定情形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之比，达到10%以上； （2）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之比，达到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之比，达到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之比，达到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之比，达到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之比，达到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4.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章程第四十条（十三）项规定情形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未达到上述第3、4项的交易事项，授权给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董事会认为应当审议的事项、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风险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决定下列重大事项： 1.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事项，须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除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所述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十四）项规定情形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之比，达到10%以上； （2）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之比，达到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之比，达到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之比，达到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之比，达到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之比，达到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3.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章程第四十条（十五）项规定情形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董事会认为应当审议的事项、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风险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该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2025年1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0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07,757,8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43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立成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副董事长羊勇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孙立成、李黔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其中监事栾黎、谭德彬、赵帅、李亚舟以通讯方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王雪岭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